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阿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9.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173.8503 万股（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司总股本数）的 27.57%。杨阿永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86%，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杨阿永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7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8.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杨阿永先生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三星新材股份质押给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系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宜而向保证担保方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质押反担保，非其自身融资性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阿永先生的通知，获悉杨阿永先生将其质押给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的部分三星新材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杨阿永
本次解质股份	3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2529.12万股
持股比例	27.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7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杨阿永先生质押给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的三星新材股份为700万股。依据《三星新材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反担保合同》条款约定：在质押期间内，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低于担保的主债务金额时，质权人有权书面通知要求出质人就差额部分提供补充担保；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高于担保的主债务金额时，出质人有权书面通知要求质权人就超额部分解除质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排除可能被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后续质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80.88万股、2529.12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5%。截至2020年12月16日，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453.5万股、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970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2423.5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3.20%，占公司总股本的26.42%。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